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55.36%的股份，为陕天然气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行为，促进陕天然气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证券监管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曾于2014年2月17日公开出具《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天然气”）与陕天然气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若在股份无偿划转完成（2014年4月11日）后36个月内渭南天然气未能规范职工宿舍楼权属问题，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将本公司持有的渭南天然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陕天然气，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公司预计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出具《关于避免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为：预计将按承诺在2018年4月10日前将本公司持有的渭南天然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陕天然气，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公司将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本公司承担未来由于职工宿舍楼权属瑕疵导致的或渭南天然气为规范职工宿舍楼权属问题而给陕天然气带来的应由陕天然气承担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解决陕天然气与渭南天然气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按照承诺，严格限定渭南天然气经营范围，限制其进入陕天然气已进入或拟进入的城市燃气市场，不扩大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与陕天然气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渭南天然气经营管理权委托给陕天然气管管理；多次召开董事会研究解决渭南天然气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提请渭南天然气修改其公司章程中股权转让相关条款，按程序取得渭南天然气其他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回复意见，聘请中介机构推进渭南天然气股权转让尽职调查等相关准备工作。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分步推进国有大型油气企业干线管道独立、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以下简称“运销分离”）正式确立为重点改革任务之一，但截至目前，关于运销分离的具体指导意见尚需进一步明确，陕西省也尚未出台相关政策或实施方案。陕天然气同时从事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业务，自政策出台以来，陕天然气持续对所属城市燃气业务的整合及管理优化方案进行研究。同时，本公司所属的处于培育阶段的城市燃气资产的整合及注入方式亦需要纳入统筹考虑。因此，在运销分离具体指导意见尚未明确前将渭南天然气股权转让至陕天然气不利于形成全局最优方案，亦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鉴于以上政策原因，本公司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2018年4月10日前完成渭南天然气股权转让工作。

因此，本公司决定将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即：预计在2020年4月10日之前将本公司持有的渭南天然气全部

股权转让给陕天然气，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公司预计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